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1,679,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9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湘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0 人，其中董事戴新民、刘玉杰、肖俊、独立董事毛付根、杨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71,379,915	99.9981	0	0	299,700	0.001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袁湘华	16,271,368,116	99.9980	是
2.02	董事候选人—杨万华	16,271,368,115	99.9980	是
2.03	董事候选人—李双友	16,271,368,115	99.9980	是
2.04	董事候选人—孙卫	16,271,378,115	99.9981	是
2.05	董事候选人—徐平	16,271,368,117	99.9980	是
2.06	董事候选人—李喜德	16,271,368,115	99.9980	是
2.07	董事候选人—刘玉杰	16,271,368,115	99.9980	是
2.08	董事候选人—周满富	16,271,368,116	99.9980	是
2.09	董事候选人—李庆华	16,271,368,115	99.998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	16,271,368,116	99.9980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会疆	16,271,368,115	99.9980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先明	16,271,368,116	99.9980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铁水	16,271,368,116	99.9980	是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晓冰	16,271,368,116	99.998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监事候选人—夏爱东	16,268,278,856	99.9791	是
4.02	监事候选人—胡春锦	16,271,368,115	99.9980	是
4.03	监事候选人—王斌	16,268,278,856	99.97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1,379,915	99.5818	0	0.0000	299,700	0.4182
2.01	董事候选人—袁湘华	71,368,116	99.5654				
2.02	董事候选人—杨万华	71,368,115	99.5654				
2.03	董事候选人—李双友	71,368,115	99.5654				
2.04	董事候选人—孙卫	71,378,115	99.5793				
2.05	董事候选人—徐平	71,368,117	99.5654				
2.06	董事候选人—李喜德	71,368,115	99.5654				
2.07	董事候选人—刘玉杰	71,368,115	99.5654				
2.08	董事候选人—周满富	71,368,116	99.5654				
2.09	董事候选人—李庆华	71,368,115	99.5654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	71,368,116	99.5654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会疆	71,368,115	99.5654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先明	71,368,116	99.5654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铁水	71,368,116	99.5654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晓冰	71,368,116	99.5654				
4.01	监事候选人—夏爱东	68,278,856	95.2556				
4.02	监事候选人—胡春锦	71,368,115	99.5654				
4.03	监事候选人—王斌	68,278,856	95.25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丁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龙健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民主选举石青和冯卫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吴英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立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职工代表董事龙健和职工代表监事石青、冯卫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龙健，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生产营销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冯卫，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纪律检查部主任。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信息中心主任，华能景洪水电厂筹备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漫湾水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主任，公司党委巡察办主任。

石青，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建工作部。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景洪建设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机关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本部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湘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万华、李双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一)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袁湘华、杨万华、李双友、孙卫、徐平、杨先明、尹晓冰。主任委员：袁湘华。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启智、孙卫、李庆华、刘会疆、尹晓冰。主任委员：张启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尹晓冰、李双友、徐平、刘会疆、陈铁水。主任委员：尹晓冰。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先明、刘玉杰、周满富、刘会疆、尹晓冰。主任委员：杨先明。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之平、周建、张洪涛、王子伟、鲁俊兵为公司副总经理，邓炳超为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郑爱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文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亲自出席监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选举夏爱东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爱东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叶才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袁湘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万华、李双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湘华董事长、杨万华、李双友副董事长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孙卫为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张之平、周建、张洪涛、王子伟、鲁俊兵为公司副总经理，邓炳超为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炳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邓炳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先生联系电话：0871-67216608，传真：0871-67217564，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文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文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文伟先生联系电话：0871-67216528，传真：0871-67217564，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袁湘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长、党委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袁湘华先生历任云南鲁布革发电总厂副厂长，云南省电力工业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云南省昆明发电厂副厂长、厂长，云南省电力局局长助理兼小湾电站工程建设前期筹备处副主任，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华能水电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委副书记)。

杨万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水电副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杨万华先生历任昆明勘测设计院计划经营处副处长、水电建设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工程建设管理部总经理，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公司副总工程师、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云南华电苍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李双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水电副董事长，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双友先生历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合和集团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

孙卫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澜沧江上游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卫先生历任滇东电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华能水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张之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澜沧江上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张之平先生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工程筹建处副主任、党委书记兼龙开口水电工程筹建处负责人，华能龙开口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兼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总经理，澜沧江有限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周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澜沧江上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周建先生历任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主任，澜沧江上游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组副书记，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邓炳超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澜沧江上游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邓炳超先生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财经部(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部主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华能水电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张洪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澜沧江上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张洪涛先生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生产营销部副主任兼安监室副主任，云南华能澜湾发电厂第一副厂长(主持工作)，华能漫湾水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兼漫湾二期建设处主任、党支部书记，华能小湾水电厂筹备处主任(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小湾建管局党委书记，建管局局长、电站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子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澜沧江上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王子伟先生历任漫湾发电厂厂长助理，景洪建设公司(景洪建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景洪电厂筹备处主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主任、机电部主任(糯扎渡电厂筹备处主任(电厂厂长)、电站党委书记兼纪委书，华能水电人力资源部主任、纪委委员、职工董事。

鲁俊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澜沧江上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鲁俊兵先生历任漫湾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委员兼漫湾二期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党支部委员，景洪电厂筹备处副主任(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苗尾·功果桥筹备处主任(电厂厂长)、电站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小湾建管局局长、小湾电厂厂长、电站党委副书记。

孙文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水电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孙文伟先生历任云南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景洪建设公司机电物资部经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副主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物资部主任。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 号文批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709，股票简称：中源家居。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曹勇、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盛投资”)、朱黄强、张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60,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曹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朱黄强、张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1)本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本方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股东曹勇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7)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股东高盛投资承诺：(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方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本股份数量的 25%。(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股东张芸、朱黄强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因原保荐代表人蒋勇工作变动，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毛剑敏先生接替蒋勇先生的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朱东辰先生和毛剑敏先生。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 年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国泰君安指定周琦先生和谢锦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周琦先生、谢锦宇先生。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核查后认为：中源家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30,601,800	38.25	30,601,800	0
2	曹勇	23,398,200	29.25	23,398,200	0
3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6.75	5,400,000	0
4	朱黄强	540,000	0.68	540,000	0
5	张芸	60,000	0.08	60,000	0
合计		60,000,000	75.00	6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998,200	-23,998,200	0
	2、其他	36,001,800	-36,001,8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0	80,0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上述理财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本型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3,000	3.14%	26.08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4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